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替代役實施條例中「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可予認同	3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4
三、為使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改進，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章條例等3項法律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4
四、現行法律中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建議以「綜合立法」方式進行，較符立法經濟之旨	5
參、結論	6
參考文獻	7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8
附錄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3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行政院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62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5 日以院臺防字第 1070205932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⁴。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份表述。

²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07 號，政府提案第 1650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⁴立法院公報，107 卷 91 期，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院會紀錄，107 年 10 月 26 日，頁 4。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替代役實施條例中「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可予認同

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由於過去我國法律常使用「殘廢」、「傷殘」、「成殘」、「殘障」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我國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早年「身心障礙」一詞之使用並不普遍，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法後，新聞媒體上使用「身心障礙」的次數才開始大量增加⁶。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86 年以前原稱為「殘障福利法」，修法時經過朝野協商，才將「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⁷。當時立法委員徐中雄在其修法提案中，主張為消除「殘障」二字予人之負面觀感，將「殘障者」正名為「身心障礙者」⁸。實則所謂「殘障」是否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個人之感受往往有所不同。有身障者即曾表示：「我習慣叫自己殘障者，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殘障者偏好用殘障，不喜歡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叫自己身心障礙好像身體、心理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⁶同前註，頁 22。

⁷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⁸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都有障礙的感覺。一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⁹。惟據學者研究「殘障」與「身心障礙」之標籤，在新聞報導中所出現的形象，改稱為「身心障礙」後，似乎有助身障者擺脫家庭負擔之印象¹⁰。總之，多數觀點似認為「殘廢」、「殘障」、「傷殘」或「成殘」等用語對身心障礙者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

綜上，86 年後，「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間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殘廢」、「殘障」、「傷殘」或「成殘」等用語即應配合修正。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替代役實施條例中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可予認同。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三、為使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改進，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章條例等 3 項法律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經檢索我國現行法律中含「殘廢」、「殘障」、「傷殘」、「成殘」或「殘」等文字者，有平均地權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軍人撫卹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⁹同註 5，頁 4。

¹⁰同註 5，頁 23。

法、民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國家情報工作法、特種勤務條例、內政部組織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迫入學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簡易人壽保險法、船員法、勞動基準法、工廠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獎章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31 項法律尚待修正¹¹。至本報告截稿時止¹²，除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章條例等 3 項法律外，行政院均已提出修正案¹³或廢止案¹⁴。

綜上，為使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改進，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章條例等 3 項法律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四、現行法律中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建議以「綜合立法」方式進行，較符立法經濟之旨

按立法技術上有所謂「綜合立法」(或稱包裹立法)，係指為達一個立法目的，將原本散布在各個法律內的有關規定，放在一個法律內，一次性地修正或增訂；其優點包括可以增進國會議事效率及立法體系完整¹⁵。此種「綜合立法」之方式，在我國法制上已有前例，行政院即曾於 85 年 5 月 17 日函請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修正部分相關法律綜合法草案》¹⁶，同時修正 20 部法律之部分條文。

現行法律中含「殘廢」、「殘障」、「傷殘」、「成殘」或「殘」等文字者，有前揭平均地權條例等 31 項法律，已如前述。行政院雖多已提出修正草

¹¹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已三讀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惟迄本報告截稿時，尚未經總統公告施行。

¹²本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截稿。

¹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本院送請審議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法案清冊，107 年 11 月 16 日，<https://www.ey.gov.tw/Page/B7DE21A992672E7E>。

¹⁴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70184615 號函請本院廢止工廠法。

¹⁵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公司，103 年 9 月第 3 版 1 刷，頁 713。

¹⁶院總第 1723 號政府提案第 5522 號，立法院第 3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1 頁以下，<https://lis.ly.gov.tw/lgcgi/lymeetimage?cfcccfcececccfcec5c6cdd2cdceca>，2018/10/02 造訪。

案，但其係分別提出，且其中若干草案除文字修正外尚涉及其他實質內容之修正，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¹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⁸等，可能因其他實質修正而影響前揭草案之進度。綜上，由於相關條文眾多，建議日後針對此種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以「綜合立法」方式進行，較符立法經濟之旨。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四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替代役實施條例中「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可予認同。
-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 三、為使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改進，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章條例等 3 項法律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 四、現行法律中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建議以「綜合立法」方式進行，較符立法經濟之旨。

¹⁷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643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¹⁸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01 號，政府提案第 16480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考文獻

一、書籍及期刊文獻

1.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公司，103年9月第3版1刷。
2.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105年11月，頁1164~1228。
3.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31期，105年6月，頁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86卷第5期公報，院會紀錄，86年3月4日，頁51~238。
2. 立法院第83卷第43期公報，院會紀錄，83年6月17日，頁62。
3. 立法院第107卷91期公報，院會紀錄，107年10月26日，頁4。
4.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中本院送請審議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法案清冊，107年11月16日，
<https://www.ey.gov.tw/Page/B7DE21A992672E7E>。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成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殘」字予以刪除。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u>身心障礙</u>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u>身心障礙</u>：發給<u>身心障礙</u>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u>者</u>：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u>者</u>：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u>身心障礙</u>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致<u>身心障礙</u> 四、因病或意外致<u>身心障礙</u>。	第二十九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傷殘。 四、因病或意外傷殘。	修正序文及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因公傷殘」、「因病或意外傷殘」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第三十三條 <u>身心障礙</u>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u>等級</u>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	第三十三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u>殘</u>。 二、二等<u>殘</u>。 三、三等<u>殘</u>。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u>殘</u>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

經複檢屬實，得改列<u>等級</u>。 依前項規定申請<u>等級</u>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u>致身心障礙</u>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u>身心障礙等級</u>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u>身心障礙等級</u>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歧視意涵之「殘等」、「因公成殘」、「傷殘」用語，分別修正為「等級」、「因公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u>致身心障礙</u>，自核定<u>身心障礙等級</u>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	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傷殘： (一)一等<u>殘</u>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u>殘</u>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u>殘</u>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u>殘</u>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u>殘</u>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u>殘</u>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傷病成殘」用語，修正為「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殘等」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並將第一款、第二款序文之「因公傷殘」、「因病或意外傷殘」，分別修正為「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及刪除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殘」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u>死亡</u>、<u>身心障礙</u>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並為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一致，將其移列「死亡」用語之後。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u>身心障礙</u>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一、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u>身心障礙</u>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致<u>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致<u>身心障礙</u>：	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成殘： (一)一等<u>殘</u>：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u>殘</u>：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u>殘</u>：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成殘：	修正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一款、第二款序文之「因公成殘」、「因病或意外成殘」，分別修正為「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及刪除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殘」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u>礙</u>： (一)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一)一等<u>殘</u>：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u>殘</u>：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u>殘</u>：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u>身心障礙</u>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附錄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李副研究員雅村，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一、關於「殘廢」修正為「失能」

草案既是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為文字修正，以消弭歧視，當然應予贊同。

二、使用「殘廢」一詞者，尚有其他法律

使用「殘廢」一詞者，尚有《特種勤務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兵役法施行法》第 45 條第 1 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防空法》第 4 條第 1 款、《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5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項、《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0 條第 5 款、《船員法》第 44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4 條、第 55 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9 條第 1 項、《工廠法》第 45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第 1 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獎章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以上規定縱使未將「殘廢」更換為「失能」，並不因用語不同而影響法律之適用結果，因而無同時修正之迫切性。但是既有修正該等規定以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必要，未嘗不能採綜合立法（或稱包裹立法）方式，併案一次修正，更為便利。

三、使用「殘障」一詞者，尚有六個法典共七個條文

使用「殘廢」一詞者，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內政部組織法》第 13 條第 6 款、《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國軍老舊眷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似亦有更換為「失能」之必要，且宜與前揭法律同時修正。

參採情形如下：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6 部法律，行政院皆已提出修正草案，無須於本報告處理。